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次購買資產的本公司一項可能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評估機構已完成對標的資產的審計及評估工作，而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根據標的資產之審計、評估結果以及董事會於2019年1月9日通過的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於2019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於同日，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同意收購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同意出售廣州證券100%的股權(不包括剝離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34.6億元，將以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16.97元的發行價發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方式支付。購買資產協議作為本次交易的正式協議，將取代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在標的資產交割時，越秀金控將所持佔目標公司總股本0.1%的股份交割過戶至中信証券投資名下，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將所持目標公司餘下合計99.9%的股份交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及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及購買資產協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次購買資產的本公司一項可能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評估機構已完成對標的資產的審計及評估工作，而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根據標的資產之審計、評估結果以及董事會於2019年1月9日通過的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於2019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於同日，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同意收購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同意出售廣州證券100%的股權(不包括剝離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34.6億元，將以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16.97元的發行價發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方式支付。購買資產協議作為本次交易的正式協議，將取代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在標的資產交割時，越秀金控將所持佔目標公司總股本0.1%的股份交割過戶至中信証券投資名下，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將所持目標公司餘下合計99.9%的股份交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 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作為買方)；及  
(ii)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由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分別持有32.765%及67.235%。

作為本次購買資產的前提，目標公司擬將剝離資產，即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廣州期貨99.03%的股權及金鷹基金24.01%的股權，轉讓給越秀金控。根據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並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8號《資產評估報告書》，廣州期貨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26,373,800元，相應目標公司持有廣州期貨99.03%股份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16,418,000元。根據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並已經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IGQA0016號《資產評估報告書》，金鷹基金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1,946,400元，相應目標公司持有金鷹基金24.01%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7,770,300元。據此，剝離資產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4,188,300元。根據目標公司與越秀金控於2019年3月4日簽署的資產剝離協議，剝離資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264,188,300元，越秀金控以現金進行支付。

賣方承諾，除資產剝離協議約定外，目標公司未就資產剝離事項簽署其他文件、作出其他承諾或安排。

根據資產剝離協議並經各方同意，上述目標公司資產剝離價格不因剝離資產在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損益或淨資產增減而發生變更。

賣方應確保剝離資產的交割(即相關工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於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的次個工作日啓動：(i)越秀金控的股東資格已經中國證監會審批通過；及(ii)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次交易。賣方確保在前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30日內完成剝離資產交割(即完成剝離資產的相關工商備案／變更登記手續)，如因監管原因、工商備案／變更登記程序等原因導致賣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交割的，辦理期限相應順延。

**交易價格：**

標的資產在本次購買資產項下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34.6億元，乃參考(i)中聯評估以2018年11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於2019年2月26日出具，並經廣州市國資委核准的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YGQA0033號《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載明的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份(不包括剝離資產)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2,195,683,100元，及(ii)上述剝離資產的交易價格，即人民幣1,264,188,300元，並經各方友好協商後釐定。各方確認，前述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已包含剝離資產完成交割取得的現金對價對應的價值。

**支付及對價股份：**

本次交易的對價將由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於本次發行結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

對價股份的詳情載於「III.發行對價股份」。

**先決條件：**

本次購買資產的實施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成就及滿足：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 (ii) 越秀金控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金控有限股東審議／決定通過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關部門批准本次交易相關事項並對本次購買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核准；
- (iv) 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核准本次交易、目標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變動等相關事宜；及
- (v) 目標公司的資產剝離事項已完成廣州期貨99.03%股權變更的章程工商備案、金鷹基金24.01%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並且越秀金控已全額支付資產剝離的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在本次交易滿足前述全部先決條件後30日內，賣方應負責保證目標公司出具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為股東的股東名冊，並辦理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登記手續和目標公司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如因監管原因、工商備案／變更登記程序等原因導致賣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上述手續的，辦理期限相應順延。自資產交割日(包含當日)起，標的資產的風險、收益與負擔自賣方轉移至買方。

在資產交割日後，本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盡快向上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相關對價股份登記於賣方名下的手續，賣方應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幫助。

**交割減值測試：** 鑒於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執行的會計準則、會計估計標準及管理層判斷存在差異，就交割減值測試具體標準及補償安排、減值測試基準日後目標公司部分表內資產減值補償、表外資產風險管控等事項，本公司、越秀金控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簽署資產保障協議作為購買資產協議的附件。

標的資產交割後，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交割減值測試並出具交割減值測試報告，確定截至減值測試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規模。

就交割減值測試報告中目標公司淨資產，如低於基準值，差額在人民幣1億元(含)以內的，由買方承擔，越秀金控無需補償；差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部分，越秀金控應在交割減值測試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結束日的次日內(孰晚)以現金、提供擔保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標公司進行足額補償。

**過渡期損益：** 自審計／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資產交割日(包含當日)，目標公司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或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除購買資產協議及資產保障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歸買方所有或承擔。

**生效：** 購買資產協議於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經前述先決條件第(i)至(iv)條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I. 發行對價股份

#### 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 ii. 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其均以等值的標的資產為對價認購新增A股。

#### iv.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的決議公告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97元/股，該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結束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調整。

#### v. 發行數量

根據上述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分別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擬定為259,880,188股及533,284,219股，合計793,164,407股。本次發行股份的數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數部分不足一股的，賣方自願放棄。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 vi. 鎖定期

賣方承諾，就各自在本次發行中認購取得的對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48個月內不轉讓，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更長鎖定期要求。

本次購買資產完成後，賣方由於本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A股，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 vii. 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其屆時新老股東共同依法享有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viii. 上市安排

本公司在本次購買資產項下發行的新增A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ix. 一般性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融券、機構證券自營投資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資產管理、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限證券公司)、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保薦、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以及證券投資諮詢。

目標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810,843,300元及人民幣9,888,756,9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淨利潤(除稅前)	1,217,652,700	225,644,600
淨利潤(除稅後)	917,606,800	171,089,300

附註：目標公司的上述財務數據不包括剝離資產。

## V. 訂立購買資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借助本公司的資本優勢、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風險管理優勢快速做大做強，顯著提升目標公司服務廣東省及其周邊地區地方實體經濟的綜合能力水準，持續提高執業品質，避免同質化競爭帶來的資源低效利用問題。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將以戰略投資優質金融股權為基礎，聚焦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的新舊動能轉換，構建經營驅動、戰略協同、區域領先的金融控股集團。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而越秀金控在「粵港澳大灣區」具有顯著的區域市場優勢，雙方的戰略合作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廣東地區市場，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歷史性機遇。同時，目標公司作為我國最早設立的證券公司之一，長期紮根廣東地區，具有一定的區域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位於廣東省及周邊區域的人員數量將獲得顯著提升，通過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已有經營網點佈局及客戶資源實現本公司在廣東省乃至整個華南地區業務的跨越式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根據購買資產協議進行本次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VII. 有關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 有關中信證券投資的資料

中信證券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股權投資。

### 有關越秀金控的資料

越秀金控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越秀金控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及百貨商場業務。

### 有關金控有限的資料

金控有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金控有限為越秀金控的主要金融持股平台，主要從事金融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融資租賃、私募股權投資、融資擔保、金融科技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按照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及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及購買資產協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中聯評估」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本次購買資產」或「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以發行本公司對價股份的方式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購買標的資產
「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之間於2019年3月4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之間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資產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越秀金控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19年3月4日訂立的《資產保障協議》，作為購買資產協議的附件
「資產剝離協議」	指	就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事項，目標公司與越秀金控於2019年3月4日簽署的《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1月3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資產交割日」	指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向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交付標的資產並完成過戶登記的日期
「交割減值測試」	指	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買方會計師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審閱，以確定截至減值測試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規模的行為
「交割減值測試報告」	指	買方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交割減值測試出具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購買資產將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
「登記結算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及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
「剝離資產」	指	目標公司所持有並擬剝離給越秀金控的廣州期貨99.03%股權及金鷹基金24.01%股權
「金控有限」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A股或是H股)，惟有關額外股份以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
「金鷹基金」	指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期貨」	指	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減值測試基準日」	指	資產交割日當月月末倒數第二日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購買資產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發行新A股
「發行結束日」	指	根據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對價股份登記於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名下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本次購買資產的相關決議公告之日(即2019年1月9日)
「基準值」	指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XYZH/2019GZA10012),廣州證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價值,與廣州證券資產剝離中剝離資產的交易對價對廣州證券淨資產實際增厚規模之和
「關聯交易」	指	僅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方案的議案及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更新後)的議案而言,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不包括剝離資產)
「目標公司」或 「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